上接B553

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6日上午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兰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时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活动和投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含目前生效的授信额度、尚未收回的保函等）的银行授信额度（不涉及任何担保事项），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开具承兑汇票等。上述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建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同时也作为公司进行风险控制的一项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隆科技”）2024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5月3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5月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3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6.2023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1.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考核目标及达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年度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A）或营业收入（A）			
		目标值（Am）		触发值（Am）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2023	以2020年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或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亿元		以2020年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或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5亿元	公司业绩情况：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3.04亿元，2023年度公司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0.30亿元，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46.20%，按照行权系数X公式计算，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比例X为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复合增长率（A）或营业收入（A）	A≥Am	X=100%
	Am≤A<Am	X=80%
	A<Am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由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2.60万股。由于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目标值，故作废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62.76万股。

综上，公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36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5月5日出具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作废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其中对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36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律师，2023年5月5日出具了《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作废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其中对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结论性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36万股。”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2023年度公计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20,204,302.27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计提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13,702,185.08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6,502,117.19	合同资产坏账准备、商誉减值准备
合计	20,204,302.27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经测试，本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13,702,185.08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本期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为1,632,062.26元。

公司对子公司苏州优点优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商誉价值评估，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损失准备。本期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为4,870,054.93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20,204,302.27元（合并利润总额并未计算所得税影响）。上述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如下（以下人员简历见附件）：

1.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张银花女士、徐立先生、朱锵先生、邱瑞女士、李万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江其玟女士、朱磊磊先生、吴继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江其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5%以上股东无关联关系，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独立性。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分别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若因股东大会未能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张春兰女士、邱建辉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金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上述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公司第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能力、个人品德均能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银花女士

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至1993年为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护士，1993年至1995年任张家港市中医院护士，1995年至2004年任江苏省卫生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9年4月任苏州市国证医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6年1月至2010年1月任艾隆有限监事，2010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截至目前，张银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6%，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上述关系外，张银花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徐立先生

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06年任苏州市国证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1月至2010年1月任艾隆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0年至2021年5月历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徐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8,4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6%，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朱锵先生

198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智蝶科技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17年2月任云诊医疗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女士与朱锵先生系母子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邱瑞女士

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曾任天津博安医用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北京诚安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11月至今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总监；前兼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邱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李万凤女士

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南京大学。200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本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李万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江其玟女士

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东南大学，博士学历。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2023年10月至今任邦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江其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朱磊磊先生

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硕士学历。2003年9月至2013年6月任江苏梁溪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年9月至今任江苏法略律师事务所主任。

截至目前，朱磊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吴继承先生

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苏州联讯国创软件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总监，华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解决方案架构师，江苏蓝萌人才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产品总监，2016年12月至2020年4月任前程无忧产品线高级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成功人力资源集团副总裁。

截至目前，吴继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春兰女士

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青海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青海省高原地理研究所担任助理研究员；2007年4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现任本公司总经办办公室主任兼知识产权经理。

截至目前，张春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1,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邱建辉先生

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管理、采购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21年12月任本公司法务专员，2022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务经理。

截至目前，邱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同时也作为公司进行风险控制的一项措施，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方案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费金额：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金额为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0万元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具体购买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发挥决策、监督和管理的职能，同时也作为公司进行风险控制的一项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监事已回避表决。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将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9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草案）》及其最新的修订版，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50号），公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3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8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43.3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005.6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437.6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1年3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15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202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294.1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7,309.29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53.6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明细	金额（元）
2021年3月18日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294,943,405.67
减：实际支付公开发行费用	20,290,498.12
减：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14,548,990.77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58,543,924.87
加：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905,965.8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304,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赎回理财产品	304,000,000.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3,010,186.85
2023年12月31日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6,536,134.62
加：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536,134.62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536,134.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日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3月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中不存在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期末余额（元）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苏州姑苏支行	8112001014100593700	活期存款	5,020,140.13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工业园区支行	32250198836000005445	活期存款	60,069.7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75010122001453928	活期存款	1,183,743.05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89010077880170000562	活期存款	164,737.02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632776749	活期存款	107,444.70
	合计			6,536,134.62

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7,309.29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进行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023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委托起始日期	委托终止日期	预期或实际年化收益率	投资盈亏	期末余额	是否涉诉
宁波银行单位定期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0.00	2022.07.26	2023.09.26	1.80%	盈利，收回本金及收益	-	否
合计	20,000,000.00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公司“药房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和“营销及售后一体化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未达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